

江苏先进无机功能复合材料协同创新中心文件

江苏先进无机功能复合材料协同创新中心发〔2014〕3号

关于博士后招聘及管理的若干补充规定

一、为加强博士后的招聘、管理等方面的工作，制定本规定。本办法规定针对在中心从事科学研究的博士后。

二、本办法为南京工业大学博士后相关管理的补充。

三、博士后人员的招聘

- 1) 中心汇总各团队的博士后岗位需求，并对外发布招聘公告；
- 2) 博士后申请人员，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证明材料；
- 3) 中心组织专家小组对申请者的科研能力、学术水平和已取得的科研成果进行审核，采用考核、考试、答辩等形式择优招收。

四、博士后人员的管理

- 1) 博士后的研发工作、日常管理与考核由团队PI负责；
- 2) 中心负责组织博士后的年度绩效考核；
- 3) 博士后的思政管理由中心办公室负责。

四、博士后人员的待遇

- 1) 博士后的基本待遇执行学校和国家的相关规定；
- 2) 根据年度绩效考核，中心给予博士后2~5万元的年度绩效奖励；
- 3) 博士后获得省级、国家级自然科学基金或博士后基金，中心将提供1:1的科研经费配套。

江苏先进无机功能复合材料协同创新中心

二〇一四年四月十日